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持續關連交易 與顧家集團訂立2021年至2023年採購協議

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2018年至2020年顧家採購協議。

鑑於預期2018年至2020年顧家採購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0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顧家家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買賣聚氨酯泡沫訂立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聖諾盟顧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股權及由顧家家居擁有40%股權。顧家家居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顧家家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顧家家居之各附屬公司為顧家家居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除盈利比率外，有關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顧家集團各成員公司僅因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聖諾盟顧家存有關係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顧家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規定之條件已獲達成，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及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2018年至2020年顧家採購協議。

鑑於預期2018年至2020年顧家採購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0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顧家家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買賣聚氨酯泡沫訂立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

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

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2020年12月1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ii) 顧家家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年期：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主體事項：根據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顧家家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同意透過不時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採購訂單」）向本集團購買聚氨酯泡沫供其生產（其中包括）沙發、床褥及餐椅。
- 定價政策：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訂約各方將不時協定一個價單（「價單」），列明（其中包括）各類聚氨酯泡沫之購買價、規格、付運時間表及付款條款，而採購訂單必須以此為據。
- 付款條款：顧家集團須在本集團所供應之產品交付後於該月月底前支付有關產品之購買價。

價單內所列明各類聚氨酯泡沫的價格將參考：(i)該產品當時通行市價；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該產品的價格釐定。為獲取市價，本集團的業務團隊將參考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供應類似品質、數量及規格之產品之至少兩筆實際交易。有關交易之實際購買價連同有關交易之其他有關條款及有關支持文件（包括參考有關交易之理由）須經本集團銷售經理最終審核及批准。在任何情況下，與顧家集團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將不遜於本集團就銷售具備類似品質、數量及規格之產品而可由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之條款。

倘無法取得某特定產品的市價，則該產品的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準，並經參考本集團就供應該產品而引致的成本（包括有關原材料採購、生產、運輸、市場推廣、經營及管理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及基於當時現行市況釐定的指示性加價率後釐定。指示性加價率將由本集團的業務團隊經參考本集團出售的其他可資比較產品的加價率預定，此加價率將反映當時現行市況，且須本集團銷售經理每月審核及批准。在任何情況下，加價率不得低於本集團出售的其他可資比較產品的平均加價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機制及程序能夠確保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2018年至2020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總金額如下：

顧家集團根據
2018年至2020年
顧家採購協議
向本集團支付之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等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3.26
	335.2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7
	237.61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172.11
	202.48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超出2020年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至2020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有關交易之總金額將不會超出2020年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有關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等值)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等值)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等值)
顧家集團根據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 應付本集團金額(不包括所有適用稅項)之 年度上限	390.00 (458.82)	460.00 (541.18)	560.00 (658.82)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中國沙發及家具行業的預期增長；
- (ii)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 (iii) 顧家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本集團所作過往購買；
- (iv) 2020年年度上限；及
- (v) 顧家集團之潛在業務增長可能產生之預期需求。

有關顧家集團之資料

顧家集團包括顧家家居及其附屬公司(即顧家梅林、顧家寢具、顧家智能及顧家嘉興)。顧家家居、顧家梅林、顧家寢具、顧家智能及顧家嘉興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沙發及家具業務。顧家梅林、顧家寢具及顧家嘉興各自為顧家家居的全資附屬公司。顧家智能為顧家家居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顧家家居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816)。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以及聚氨酯泡沫業務。本集團之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訂立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多年來向顧家集團供應聚氨酯泡沫，本集團與顧家集團已建立穩固之業務關係。根據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與顧家集團之採購關係將繼續擴大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收益，從而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增長。此外，本集團乃按不遜於本集團可由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之條款向顧家集團銷售產品。

經審閱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及考慮到(其中包括)(i)本集團根據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將供應之聚氨酯泡沫種類之市價；(ii)顧家集團以往購買大量聚氨酯泡沫並預期顧家集團將訂購大量聚氨酯泡沫；及(iii)與顧家集團交易時，與泡沫銷售相關之本集團營銷成本及銷售開支大幅減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聖諾盟顧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股權及由顧家家居擁有40%股權。顧家家居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顧家家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顧家家居之各附屬公司為顧家家居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除盈利比率外，有關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顧家集團各成員公司僅因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聖諾盟顧家存有關係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顧家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規定之條件已獲達成，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及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2018年至2020年顧家採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顧家家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於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買賣聚氨酯泡沫而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採購協議 |
| 「2020年年度上限」 | 指 |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18年至2020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最高總值人民幣437,800,000元（相當於約515,060,000港元）（不包括所有適用稅項） |

「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顧家家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買賣聚氨酯泡沫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採購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有關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最高總值(不包括所有適用稅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顧家寢具」	指 杭州顧家寢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顧家家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顧家集團」	指 顧家家居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顧家智能、顧家梅林、顧家寢具及顧家嘉興
「顧家家居」	指 顧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816）
「顧家智能」	指 杭州顧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顧家家居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顧家嘉興」	指 顧家智能家居嘉興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顧家家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顧家梅林」	指 浙江顧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顧家家居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價單」	指 具有本公佈「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採購訂單」	指 具有本公佈「2021年至2023年顧家採購協議」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聖諾盟顧家」	指 浙江聖諾盟顧家海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顧家家居擁有4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在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5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的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